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3年6月26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8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4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庄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庄婕女士简历

庄婕,1988年出生,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会计专业双学位。现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12年-2019年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到审计经理。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7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能®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安能®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企业名称: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兴城市曹庄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国食注字TY20230022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5日

产品类别:全营养配方食品

适用人群: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净含量和规格:500mL

保质期:18个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安能®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能量密度约为1.2kcal/mL,蛋白质供能比约为20%,脂肪供能比约为27%,碳水化合物供能比约为53%,膳食纤维添加量约1.8g/100mL。适用人群为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本品可用于口服或管饲,开启后直接食用。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根据适用人群的年龄、体重和医学状况等综合确定。

三、风险提示

安能®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7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办理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为贰年,授信项下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办理具体信用业务。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01,32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0,633,576股的0.1046%。

2.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3月19日至3月28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03 名激励对象授予399.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七)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年4月13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5月18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5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2022年营业收入值达到260亿元(Am)或净利润值达到180,000万元(Bm)。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 1.A≥Am或B≥Bm,X=100%; 2.A<Am且B<Bm,X=0%。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2年达成的营业收入值为303.44亿元,净利润值为158,926.38万元,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0.9	0.9>Y≥0.8	0.8>Y≥0.7	0.7>Y≥0.6	0.6>Y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7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903人,其中1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有2人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4.6635万股,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9,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0万股;47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9>Y≥0.8,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解除限售0万股;47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8>Y≥0.7,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解除限售47.5717万股;30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7>Y≥0.6,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解除限售22.5606万股;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6>Y,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2人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9473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3人调整为778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1322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6月28日。

(二)可解除限售数量:701,3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46%。

(三)可解除限售人数:778人。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陶吴	中国	董事,副总裁	3.88	0.8148	2.7160
2	廖恒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8	0.7938	2.6460
3	朱宗元	中国	财务总监	3.38	0.7098	2.3660
4	李卫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68	0.7728	2.5760
5	周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8	0.7728	2.5760
6	尹桂珍	中国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48	0	0
7	任永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	0.1080	0.4200
8	KIM DONGHOAN	韩国	经营中心副总经理	2.625	0.4725	1.8375
9	KANG HEE SAM	韩国	专家	1.43	0	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4人)				372.8485	65.6877	233.1665
合计				399.3835	70.1322	248.3040

注:1.KANG HEE SAM属于离职人员;2.激励对象中陶吴先生、廖恒星先生、朱宗元先生、李卫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3.公司于 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中确定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1334万股,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1322万股,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810,858	57.23%	-701,322	383,109,536	57.13%
1.高管锁定股	2,726,023	0.41%		2,726,023	0.4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993,835	0.60%	-701,322	3,292,513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	286,822,718	42.77%	+701,322	287,524,040	42.87%
三、总股本	670,633,576	100%	0	670,633,57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股本结构数据进行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18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206,81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1,277,2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8,929,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0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7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春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外部董事冯天俊、独立董事赵子夜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顾慧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唐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居培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632,354	99.5202	2,644,886	0.4798	0	0.0000
B股	48,698,414	99.5276	231,160	0.472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97,330,768	99.5208	2,876,046	0.479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655,654	99.5245	2,621,586	0.4755	0	0.0000
B股	48,374,414	98.8654	231,160	0.4724	324,000	0.6622
普通股合计:	597,030,068	99.4707	2,852,746	0.4753	324,000	0.054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632,354	99.5202	2,644,886	0.4798	0	0.0000
B股	48,374,414	98.8654	231,160	0.4724	324,000	0.6622
普通股合计:	597,006,768	99.4668	2,876,046	0.4792	324,000	0.054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632,354	99.5202	2,644,886	0.4798	0	0.0000
B股	48,374,414	98.8654	1,000	0.0020	554,160	1.1326
普通股合计:	597,006,768	99.4668	2,645,886	0.4408	554,160	0.0924

4.02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632,354	99.5202	2,644,886	0.4798	0	0.0000
B股	16,958,407	34.6588	31,356,307	64.0846	614,860	1.2566
普通股合计:	565,590,761	94.2326	34,001,193	5.6649	614,860	0.1025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593,354	99.5132	2,683,886	0.4868	0	0.0000
B股	48,637,714	99.4035	231,160	0.4724	60,700	0.1241
普通股合计:	597,231,068	99.5042	2,915,046	0.4857	60,700	0.0101

6、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广西氯碱公司项目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6,707	78.7927	2,644,886	21.2073	0	0.0000
B股	48,313,714	98.7413	555,160	1.1346	60,700	0.1241
普通股合计:	58,140,421	94.6894	3,200,046	5.2117	60,700	0.098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632,354	99.5202	2,644,886	0.4798	0	0.0000
B股	48,313,714	98.7413	1,000	0.0020	614,860	1.2567
普通股合计:	596,946,068	99.4567	2,645,886	0.4408	614,860	0.1025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632,354	99.5202	2,644,886	0.4798	0	0.0000
B股	48,313,314	98.7405	1,400	0.0029	614,860	1.2566
普通股合计:	596,945,668	99.4567	2,646,286	0.4409	614,860	0.1024

注:1.KANG HEE SAM属于离职人员;2.激励对象中陶吴先生、廖恒星先生、朱宗元先生、李卫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3.公司于 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中确定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1334万股,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1322万股,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810,858	57.23%	-701,322	383,109,536	57.13%
1.高管锁定股	2,726,023	0.41%		2,726,023	0.4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993,835	0.60%	-701,322	3,292,513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	286,822,718	42.77%	+701,322	287,524,040	42.87%
三、总股本	670,633,576	100%	0	670,633,57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股本结构数据进行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6	Z&P ENTERPRISES LLC
3	08*****760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4	01*****163	冯海良
5	01*****062	冯橹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62元/股,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5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3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朱琳

咨询电话:0575-87069033

传　真:0575-87069031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62元/股

2、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54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5日

一、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 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7月5日起由原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生效。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